

# 彰化縣處理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事件裁罰基準彙整表

製表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

	依據	違反條文	條文內容	罰鍰	
				訂定準則後	訂定準則前
1	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3 條第 3 項	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並且第 1 次違反者。 1.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且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 2.使用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惟超過其容許量。 3.使用未登記農藥。 4.使用已公告禁藥。 5.使用無許可證藥劑。	1.5 萬	1.5 萬~15 萬
2	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3 條第 3 項	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並且同一年度第 2 次違反者。 1.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且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 2.使用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惟超過其容許量。 3.使用未登記農藥。 4.使用已公告禁藥。 5.使用無許可證藥劑。	3 萬	1.5 萬~15 萬
3	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3 條第 3 項	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並且同一年度第 3 次違反者。 1.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且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 2.使用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惟超過其容許量。 3.使用未登記農藥。 4.使用已公告禁藥。 5.使用無許可證藥劑。	6 萬	1.5 萬~15 萬
4	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3 條第 3 項	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並且同一年度第 4 次違反者。 1.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且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 2.使用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惟超過其容許量。 3.使用未登記農藥。 4.使用已公告禁藥。 5.使用無許可證藥劑。	12 萬	1.5 萬~15 萬
5	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3 條第 3 項	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並且同一年度第 5 次違反者。 1.使用未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且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殘留容許量。 2.使用核准登記於該農產品農藥，惟超過其容許量。 3.使用未登記農藥。 4.使用已公告禁藥。 5.使用無許可證藥劑。	15 萬	1.5 萬~15 萬